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文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焯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长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郭沛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杨文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任公司董事长，徐长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沛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因工作内容调整，杨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文光先生、杨焯女士、徐长旭先生、郭沛中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均为2026年5月3日，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上述人员辞去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998,000 股，通过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三富”）间接持股公司 589,88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587,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杨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7,100 股，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公司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9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徐长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郭沛中先生直接

持有公司股票 1,04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亦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内容调整，肖亦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肖亦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公司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肖亦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亦苏先生已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6125766

传 真：025-84574079

邮 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106号

邮编：211162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1:

个人简历

杨焯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本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3S PLASTICS,LLC 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3S PLASTICS,LLC 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7,100 股，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杨焯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

个人简历

肖亦苏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 12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历。2012 年-2017 年，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中级工程师）；2017 年-2024 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北美业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时任南京市江宁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肖亦苏先生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肖亦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